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退學申請要點

80年8月6日8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84年8月7日第15次教務會議修訂

85年10月29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訂

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，據以辦理有關學生退學事宜。
- 二、學生因違反學則第四十五條或六十五條應勒令退學；另其他事故申請退學者，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- 三、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應向註冊組領取退學申請書，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，送核准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並繳回學生證。
- 四、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，辦妥離校手續且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，得申請修業證明。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